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预〔2021〕29号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1〕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省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地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

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赣财预〔2020〕79号）有关要求，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相关县（市、区）尽快确定具体项目，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于2021年8月10日前，按照附件2格式汇总填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情况备案表，按照附件3格式填报项目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市财政局。在项目完工后，各地应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于2022年2月底前报送2021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 附件：1.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2.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备案表
3.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补助总额	已提前下达 (袁州区：宜财预 〔2021〕2 号 其他地区：赣财预 〔2020〕60 号)	本次下达
袁州区	3426	2638	788
樟树市	1975	1513	462
奉新县	1817	1370	447
万载县	2281	1728	553
宜丰县	1803	1356	447
铜鼓县	1454	1082	372
合计	12756	9687	3069

附件2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备案表

专项名称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下达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填报人：

负责此项工作的股室：

联系电话：

附件2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备案表

专项名称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下达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填报人：

负责此项工作的股室：

联系电话：

